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根据《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教师工作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学生，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提出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由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服务。

**二、起草依据**

教育部根据2021年修订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将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和丧失、撤消教师资格信息纳入查询内容，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在2022年开展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试点工作。2023年，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印发《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查询工作。

三、起草过程

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教师工作处会同兵团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起草了《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征求了机关各处室和直属单位、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相关单位（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科技厅、体育局、文旅厅）的意见建议，以网络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逐一向厅领导征求了意见，共征求意见19条，采纳14条，未采纳5条（2条建议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纳入，2条建议由教育和公检法共同发文，并加入公检法职责，1条建议由学校负责查询职工等聘用人员信息）。经政策法规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后形成此稿。于2023年11月3日提交厅党组19次会议集体讨论同意。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七章十五条，主要有五方面内容：一是目标任务。包含第一章总则的第一、二条内容，明确了制定实施办法目的是完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二是查询要求。包含第二至四章的第三至九条内容，明确了查询对象、查询内容、查询主体、查询节点、查询程序。三是结果应用及异议处理。包含第五章第十至十三条内容，明确经查询有实施办法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聘用；有异议的，按程序申请复查。四是追责情形。主要为第六章第十四条内容，明确单位及个人不履行查询职责追究责任的五种情形。五是时间要求。主要为第七章第十五条内容，明确了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实施办法未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纳入，主要考虑教育部专门印发了《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的通知》，规定了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查询要求，明确查询主体为校外培训机构，查询平台为“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

（二）实施办法未涉及公检法等部门职责，一方面考虑，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中，已明确了检察、教育、公安部门各自职责，且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是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中直接提交公安部进行查询；另一方面，考虑实施办法主要是落实教育部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职员工准入查询的对象、内容、程序等工作，推动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和查询平台使用。